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原上訴字第112號

上　訴　人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楊龍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指定辯護人　張原瑞律師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不服臺灣臺東地方法院114年度原金訴字第41號中華民國114年6月3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緝字第11號），提起一部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楊龍緩刑貳年，並應依本判決附表所示內容履行賠償義務。

事實及理由

一、上訴人即檢察官已明示針對原審之科刑部分提起一部上訴（見本院卷第75頁），則依刑事訴訟法第348條規定，本院審理範圍自僅及於原判決關於科刑部分，原判決其餘部分均不屬本院審判範圍，均如原判決之記載（如附件），合先敘明。

二、檢察官上訴意旨略以：告訴人黃○慰（下逕稱其名）以被告未與其洽談和解及賠償，犯後態度難謂良好，原審量刑過輕為由請求上訴，爰依其請求，請求撤銷原判決之量刑等語。

三、經核原判決已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事由，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兼顧被告有利與不利之科刑資料，既未逾越法定範圍，亦無違背公平正義之精神，客觀上不生量刑畸重、畸輕或有所失入、失出之裁量權濫用，核與罪刑相當原則無悖。又被告於本院中已與黃○慰達成調解，黃○慰亦當庭表示同意給予被告緩刑自新機會之科刑意見（見本院卷第83頁），此有本院調解筆錄（見本院卷第84-1頁）附卷可參，故檢察官以

被告未與黃○慰和解及賠償，犯後態度難謂良好，原審量刑過輕云云，已然無據，其上訴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四、諭知緩刑之理由

㈠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查，其因一時失慮致罹刑典，於本院中已積極與到庭之告訴人黃○慰達成調解，亦有意願分期賠償未遭銀行圈存款項之其餘告訴人（見本院卷第83頁至第84-1頁），考量刑罰除制裁功能外，亦寓有教育、感化之目的，期使有心改過者，可以早日復歸家庭及社會，認其經本案刑之宣告後，當知所警惕，若能繼續在社會中工作，發揮所長，仍值期待有所作為，進而彌補告訴人及回饋社會，應更符合刑期無刑所欲達成之目的。本院綜合上開各情，認倘逕對被告施以自由刑，未必對於被告之再社會化及犯罪行為之矯治有所助益。應認原判決對於被告所科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併予宣告緩刑2年，以勵自新。

㈡另為促使被告深刻記取教訓，並督促被告履行賠償及填補告訴人所受財產上之損害，爰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3款規定，就已達成調解但仍待履行部分（即原判決附表編號7黃○慰部分），參酌被告與黃○慰調解筆錄及履行情形；就未達成和（調）解部分（即原判決附表其餘編號部分），參酌被告於本院審理時所述願分期賠償之金額及除經圈存款項外依序賠償方式（見本院卷第83頁），及原判決附表編號5被害人陳○縈表示不需要被告還款（見本院卷第87頁公務電話紀錄）；附表編號4告訴人陳○雯所匯1萬元、附表編號2告訴人熊○秀所匯3萬8千元，業經本案帳戶金融機構（臺灣土地銀行）警示圈存在案，目前正由該行啟動協尋發還程序中，此有臺灣土地銀行臺東分行114年9月5日臺東字第1140002613號函在卷可參(見本院卷第89頁)，此等款項尚屬明確而可由銀行協尋發還，或於檢察官執行原判決沒收時，由告訴人陳○雯、熊○秀依刑事訴訟法第473條第1項規定向執行檢察官聲請發還等情，爰命被告於緩刑期間內應依本判決附表所

示內容履行應給付該附表所示告訴人之賠償款項。另倘被告未遵期履行前開負擔且情節重大，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告訴人得請求檢察官向法院聲請依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之規定撤銷其緩刑之宣告，附此敘明。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73條、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柯博齡提起公訴，檢察官許莉涵提起上訴，檢察官劉仕國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30　　日

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　官　林慧英

法　官　李水源

法　官　謝昀璉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狀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30　　日

書記官　劉又華

●附表：

編號	告訴人	給付內容	給付金額及方式
1	黃○慰	楊龍應給付黃○慰新臺幣（下同）33,000元。	自民國114年9月起，以每月為1期，於每月20日前給付11,000元（轉帳匯入左列告訴人指定之善化郵局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戶名黃○慰），至全部清償完畢為止，如有一期未履行，視為全部到期。
2	葉○涵	楊龍應給付葉○涵30,000元。	自民國114年12月起，以每月為1期，於每月20日前給付5,000元（轉帳匯入左列告訴人指定之陽信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戶

			名葉○涵），至全部清償完畢為止，如有一期未履行，視為全部到期。
3	康○文	楊龍應給付康○文30,000元。	自民國115年6月起，以每月為1期，於每月20日前給付5,000元（轉帳匯入左列告訴人指定之八里郵局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戶名康○文），至全部清償完畢為止，如有一期未履行，視為全部到期。
4	熊○秀	楊龍應給付熊○秀10,000元。	自民國115年12月起，以每月為1期，於每月20日前給付5,000元（轉帳匯入左列告訴人指定之玉山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號帳戶、戶名熊○秀），至全部清償完畢為止，如有一期未履行，視為全部到期。
5	洪○璘	楊龍應給付洪○璘11,000元。	自民國116年2月起，分2期，以每月為1期，於每月20日前給付，第1期給付5,000元，第2期給付6,000元（轉帳匯入左列告訴人指定之彰化光復郵局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戶名洪○璘），至全部清償完畢為止，如有一期未履行，視為全部到期。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原金訴字第41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楊龍
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丁經岳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緝字第1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楊龍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臺灣土地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內之洗錢財物新臺幣肆萬捌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　實

楊龍可預見任意提供自己在金融機構開設帳戶之帳號、提款卡及密碼予他人使用，該人可能以該帳戶作為實施詐欺取財等犯罪之工具，亦可能為他人作為隱匿犯罪所得之來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之工具，竟於不違背其本意之情形下，仍基於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3年6月9日前某時許，在不詳地點，將其所申辦之臺灣土地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下合稱本案帳戶資料)提供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騙集團成員使用。嗣詐騙集團成員取得本案帳戶資料後，即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共同基於詐欺取財、洗錢之犯意聯絡，以附表所示之詐騙手法，於附表所示之詐騙時間，對葉○涵、熊○秀、洪○璘、陳○雯、陳○縈、康○文、黃○慰分別施用如附表所示之詐術，致渠等陷於錯誤，而分別於附表所示

之匯款時間，匯款至本案帳戶後，旋遭詐騙集團成員提領，以此方式製造金流斷點，以掩飾、隱匿犯罪所得之去向。

理　由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楊龍於偵訊、本院準備程序、審理程序均坦承不諱（偵緝卷第29頁、本院卷第85頁、第105頁），核與告訴人葉○涵、熊○秀、洪○璘、陳○雯、康○文、黃○慰、被害人陳○榮於警詢之證述大致相符(警卷第6至9頁、第21至22頁、第32至33頁、第53至54頁、第70至71頁、第83至86頁、第100至102頁)，並有本案帳戶交易明細、附表所示之證據可憑(警卷166頁)，是被告之上開任意性自白，確與事實相符，均堪予採信，自均應依法論科。

二、論罪科刑

(一)新舊法比較

1.按法律變更之比較，應就罪刑有關之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刑法上之「必減」，以原刑減輕後最高度至減輕後最低度為刑量（刑之幅度），「得減」則以原刑最高度至減輕最低度為刑量，而比較之，故除法定刑上下限範圍外，因適用法定加重減輕事由而形成之處斷刑上下限範圍，亦為有利與否之比較範圍，且應以具體個案分別依照新舊法檢驗，以新舊法運用於該個案之具體結果，定其比較適用之結果，至於易科罰金、易服社會勞動服務等易刑處分，因牽涉個案量刑裁量之行使，必須已決定為得以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服務之宣告刑後，方就各該易刑處分部分決定其適用標準，故於決定罪刑之適用時，不列入比較適用之範圍(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720號判決意旨參照)。

2.按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所規定「（洗錢行為）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之科刑限制，因本案前置特定不法行為係刑法第339條第1項普通詐欺取財罪，而修正前一般洗錢罪之法定本刑雖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但其宣告刑上限受不得逾普通詐欺取財罪最重本刑5年

以下有期徒刑之拘束，形式上固與典型變動原法定本刑界限之「處斷刑」概念暨其形成過程未盡相同，然此等對於法院刑罰裁量權所為之限制，已實質影響修正前一般洗錢罪之量刑框架，自應納為新舊法比較事項之列(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303號判決意旨參照)。

3.經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迭經修正，而本案所涉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下同)1億元，是如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論罪，並依刑法第30條第2項(屬得減規定)、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屬必減規定)，其處斷刑就有期徒刑部分為1月以上6年11月以下，且其宣告刑依同法第14條第3項規定，不得逾刑法第339條第1項所定之最重本刑有期徒刑5年；如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論罪，並依刑法第30條第2項、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減輕其刑（屬必減規定），則其處斷刑就有期徒刑部分為2月以上4年11月以下，故依刑法第2條第1項、第35條等規定，應認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規定較有利於被告，而宜一體適用修正後規定加以論處。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洗錢罪。又被告以1個同時交付本案帳戶資料行為，提供給詐欺集團作為提款、轉帳及匯款之用，以此方式幫助詐欺犯罪者詐騙告訴人葉○涵、熊○秀、洪○璘、陳○雯、康○文、黃○慰、被害人陳○榮交付財物得逞及掩飾詐欺所得之來源，係以1個行為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犯行，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一重之幫助洗錢罪處斷。

(三)又被告係幫助犯，所犯情節較正犯輕微，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之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另被告就本案幫助洗錢行為，業於偵查中及本院審理時均自白不諱，且因無犯罪所得，而無繳交犯罪所得問題，自得依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

項規定減輕其刑。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任意將自身所有金融帳戶提供予他人使用，罔顧可能遭有心人士用以作為財產犯罪之工具，及幫助掩飾、隱匿遭詐財物之去向暨所在，其行為已影響社會正常交易安全，並增加告訴人尋求救濟之困難，亦使犯罪之追查趨於複雜，助長詐欺犯罪風氣之猖獗，造成告訴人受有財產損失，實屬不該；復考量被告雖於犯後坦承犯行，然未與告訴人及被害人和解或賠償損害之犯後態度，兼衡被告為本案犯行之犯罪動機、目的、所用手段、造成危害程度、如法院前案紀錄表所示之前科素行，暨被告於本院審理時所陳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生活狀況，及被告、辯護人、檢察官、告訴人熊○秀、黃○慰、葉○涵就科刑範圍之意見等一切情狀(本院卷第45至46頁、第49至50頁、第57至59頁、第79頁、第106至107頁)，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有期徒刑易科罰金、罰金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以資警惕。

三、沒收

(一)依卷內證據資料，尚無證據證明被告已因本案犯行獲得報酬，即無從依刑法第38條之1宣告沒收或追徵其犯罪所得。

(二)如附表所示匯入本案帳戶之遭詐款項，核屬洗錢行為之財物，其中告訴人熊○秀、被害人陳○雯匯入本案帳戶之遭詐款項，僅遭提領10,000萬元(不含手續費5元)，尚有48,000元未經提領，爰依刑法第2條第2項規定、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沒收之，且因該筆款項未扣案，併依刑法第38條之1第3項規定，諭知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之；另其餘遭詐款項本應依上開規定宣告沒收之，然本院審酌該遭詐款項款項匯入本案帳戶後，已遭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全數提領等情，此有前揭本案帳戶交易明細可憑，可認已非在被告實力範圍內可得支配或持有之財物，被告自身復未取得任何之犯罪所得，已如前述，是如對處於整體詐欺犯罪結構底層之被告宣告沒收此部分款項，實有過苛之

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附此敘明。

(三)另被告已將本案帳戶資料提供予施以詐欺取財者使用，且未扣案，是否仍屬被告所有與是否尚存未明，為免將來執行之困難與爭議，不予宣告沒收。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柯博齡提起公訴，檢察官許莉涵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3　　日

刑事第一庭　法　官　姚亞儒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本判決如有不服，請書具不服之理由狀，請求檢察官上訴者，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4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亦同。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

編號	被害人/告訴人	詐騙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新臺幣）	證據	出處
1	告訴人葉○涵	詐騙集團成員假冒告訴人葉○涵之阿姨，向其佯稱借款應急云云。	113年6月10日13時	3萬元	對話紀錄、交易明細	警卷第16至19頁
2	告訴人熊○秀	詐騙集團成員假冒告訴人熊○秀之家人，向其佯稱借款應急云云。	①113年6月10日13時46分 ②113年6月10日13時47分	①2萬元 ②2萬8,000元	對話紀錄、交易明細	警卷第30頁
3	告訴人洪○璘	詐騙集團成員於臉書社團張貼不實租屋廣告，經告訴人洪○璘觀看廣告聯繫後，該詐騙集團成員再向其佯稱保留看房需支付訂金云云。	113年6月10日13時15分	1萬1,000元	對話紀錄	警卷第39至51頁
4	告訴人陳○雯	詐騙集團成員於臉書社團張貼不實租屋廣告，經告訴人陳○雯觀看廣告聯繫後，再向其佯稱預約看房需支付訂金云云。	113年6月10日14時31分	1萬元	交易明細及對話紀錄	警卷第61至67頁
5	被害人陳○縈	向被害人陳○縈佯稱可於亞馬遜商城購買優惠卷獲利等云云。	113年6月9日11時18分	3萬元	土地銀行交易明細表	警卷第78頁
6	告訴人康○文	詐騙集團成員向告訴人康○文佯稱可於抖音電商平臺投資獲利云云。	113年6月9日22時13分	3萬元	對話紀錄及交易明細	警卷第93至98頁
7	告訴人黃○慰	詐騙集團成員向告訴人黃○慰佯稱可投資虛擬貨幣獲利云云。	113年6月9日22時18分	3萬元	對話紀錄及交易明細表、加密貨幣買賣契約	警卷第109至119頁、第120至160頁